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嘉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嘉倫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

，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877萬8,834元，雖曾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惟縱依銀行公會規定之最優惠還款方案【條件為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月還款4萬8,771元】，聲請人仍無法履行上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具狀向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與債權銀行前置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消債補卷第4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僅有永豐銀行存款25元、富邦銀行存款3,083元，另有遠雄人壽保單1張、全球人壽保單1張，若終止該等保單可領回之金額為2萬2,842元、3萬4,208元，共計價值6萬158元之資產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遠雄人壽保險單、國華人壽保險單、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遠雄人壽批註書、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45、67至71、107至125、497至511頁）。聲請人現於詳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扣除強制執行扣薪後之107年5月份至同年11月份每月實領薪資均為1萬4,666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詳恒科技有限公司107年11月29日函及檢附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供薪資匯入之前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院106年11月14日北院隆106司執木字第96796號執行命令等件附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131至132、423至425、497至507、513至515頁）。是本院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遭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金額為1萬4,66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附此敘明）。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1,000元【包含餐飲費7,500元、交通費600元、電話費900元、其他雜支1,000元、以及與同住之配偶分擔後所支付之水電瓦斯費1,000元】，另支付之聲請人母親每月扶養費6,500元，合計1萬7,500元等語，並提出中華電信繳費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聲請人母親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所收據、加油發票、電子發票、供匯入生活費至配偶帳戶之前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母親之電子發票為證。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又按家庭

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有配偶者，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第1115條第3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均應依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債務人及其配偶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債務人及其配偶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參照）。聲請人自陳目前與配偶同住於租屋處即臺北市○○區○○街○○巷○弄○號3樓A室房屋（見消債補卷第161至167頁房屋租賃契約、第479頁補正狀），依聲請人配偶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見消債補卷第525至526頁），其有固定工作，復依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見消債補卷第531頁），其年所得為104萬2,175元，平均每月所得約為8萬6,848元（計算式：104萬2,175元÷12月＝8萬6,8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據聲請人前開提出之單據（見消債補卷第175至179頁），就水費部分，於107年5月至6月計2個月期間共計為441元、平均每月221元；就電費部分，自107年7月至8月計2個月期間共計為2,931元、平均每月1,466元；就瓦斯費部分，自107年5月至6月計2個月期間共計751元、平均每月376元，綜上，聲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共計為2,063元。衡諸聲請人配偶每月平均收入高達8萬6,848元，即便扣除聲請人所稱其配偶每月支付之租金2萬3,000元（見消債補卷第479頁），所餘仍有6萬3,848元，顯足供支應其配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及前開家庭生活費用總數。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配偶每月有固定收入，相較之下，聲請人之收入顯低許多，並自認已無

法再以通常協商程序清償債務，而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程序，本院認應無再由聲請人負擔前開家庭生活費用之理。針對交通費600元部分，依據聲請人前開提出之加油發票顯示（見消債補卷第193頁），於107年3月至4月計2個月期間實際支出之交通費為891元，換算每月平均支出446元，逾此範圍之金額應予剔除。而餐飲費7,500元部分，聲請人自陳每月匯予其配偶之生活費用1萬元部分，係包含早餐餐費1,500元等語（見消債補卷第481頁），並有前開供匯入生活費至配偶帳戶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配偶107年12月28日民事陳報狀及供聲請人匯入生活費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497至507頁、消債更卷第21至29頁），聲請人雖僅提出部分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至其餘電話費900元、其他雜支1,000元之項目金額部分，分別有前開中華電信繳費通知、電子發票、聲請人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配偶107年12月28日民事陳報狀及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資為憑（見消債補卷第169、195至201、497至507頁、消債更卷第21至29頁），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金額亦未見浮報之情，尚堪採信。職是，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9,846元（計算式： $7,500 + 446 + 900 + 1,000 = 9,846$ ）。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4,821元（計算式： $1\text{萬}4,667 - 9,846 = 4,821$ ）可供支配。

（四）至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需支出母親楊○靈之扶養費6,500元部分。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

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經查，聲請人母親現已65歲，無工作、名下無財產，且無領取其他補助、津貼等情，有楊○靈之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7年11月22日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07年11月22日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1月22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1月2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1月26日函可佐（見消債補卷第205、281至283、305至325、347至351、357、361、375、395頁），堪認其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查，聲請人母親另有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兄蔡○毅，聲請人陳稱由蔡○毅負擔父親之每月扶養費，而由聲請人單獨支付母親之扶養費等語（見消債補卷第481頁）。惟依其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消債補卷第597頁），於106年度所得為34萬7,656元、平均每月所得2萬8,971元，其另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344元一節，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21日函附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13頁），每月收入共計3萬3,315元。基此，衡諸聲請人父親設籍於臺北市（見消債補卷第519頁戶籍謄本），其每月收入3萬3,315元，已高於內政部公告之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6,580元，應認尚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尚難認其確有受聲請人之兄扶養之必要，是本院認應由聲請人之兄蔡○毅與聲請人依其二人彼此收入比例，分擔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查聲請人母親設籍於臺北市（見消債補卷第205頁戶籍謄本），依聲請人所述母親每月生活費數額6,500元，未逾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6,580元，堪認可採。而蔡○毅106年度所得計達161萬3,500元，每月平均13萬4,458元等情，有蔡○毅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歷次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285、327至343頁），

01 則聲請人應分擔之母親扶養費之比例應為9.84%【計算式
02 : 1萬4,667 ÷ (1萬4,667 + 13萬4,458) × 100% = 9.
03 84%】，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數額應為640元
04 (計算式: 6,500 × 9.84% = 640)。綜上，聲請人每月
05 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4,821元可供支配，已
06 如前述，再扣除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640元後，則僅餘
07 4,181元(計算式: 4,821 - 640 = 4,181)。而依債權
08 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41萬6,777元
09 (見消債補卷第213、401、427、451、475頁)，於
10 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以目前所得餘
11 額，尚需約68年(計算式: 341萬6,777元 ÷ 4,181元 ÷
12 12月 ÷ 68年)始能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現年已37歲，顯
13 有極大可能無法於聲請人有生之年完成清償，堪認聲請人
14 之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處於
15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
16 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8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19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1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
22 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4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
25 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
26 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
27 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
28 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9 附此敘明。

3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伊 倫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本 件 裁 定 已 於 108 年 1 月 17 日 下 午 4 時 公 告 。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黃 品 蓉